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8
**关于召开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44),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8日下午14:45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
 -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7.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
 - 8.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 10.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董事备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海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4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4-43)。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经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方能通过。上述第一、六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赞成方能通过。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2014年9月30日前亲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亲至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2014年9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快递交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C.登记时间:2014年9月3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D.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611 投票简称:四海投票
- 3.在投票当日,四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二)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611 投票简称:四海投票
- 3.在投票当日,四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输入投票代码360611;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3.00
4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董事备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时,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销处理。

C.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忘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C.取得服务密码

①取得服务密码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买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① 网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③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如查看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其他事项

④ 网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⑤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⑥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如查看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其他事项

⑦ 网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⑧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如查看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其他事项

⑩ 网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⑪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⑫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如查看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其他事项

⑬ 网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⑭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⑮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如查看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其他事项

⑯ 网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⑰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⑱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如查看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其他事项

⑲ 网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⑳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㉑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如查看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其他事项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5)配对表决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6)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7)发行时间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8)承销方式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2)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3)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4)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81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3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CHU,KA KONG JONATHAN(朱家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家钢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CHU,KA KONG JONATHAN(朱家钢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8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3:30
网络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2014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至2014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半数董事一致同意,会议由董事王鑫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675.62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

646.75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85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孙飞律师、翰鸣律师事务所李勇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3)承销方式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4)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5)发行时间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6)承销方式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7)发行时间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8)承销方式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2)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3)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675.628万股,同意6,673.8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票的除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2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4)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